



廉政防貪 指引手冊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3年9月



序言

「清廉勤政」是市長的施政理念，也是全臺南市民殷切期盼之共識，本局所職掌之衛生醫療服務一直是社會大眾非常關切的議題，尤其近年的COVID-19及登革熱等重大傳染病，在在威脅民眾的安全及健康，中央單位及地方政府投入大量行政資源的結果，加速了疫調工作及防治作為，然而也使得醫療業務之廉政風險大大提升，例如近年新聞媒體所報導之旗山衛生所護理師詐領講師費、六龜衛生所藥師侵占藥品、岡山菸酒倉庫管理員侵占洋酒、牡丹衛生所盜用民眾個資詐領健保費、竹山衛生所醫檢師侵占公務上持有之現金等負面新聞，對於衛生醫療單位之聲譽與執行公共衛生之人員都是沉重的打擊。因此，加強衛生行政管理程序、降低醫療機關廉政風險及提高公務人員法治觀念，亦是落實醫療衛生政策、促進民眾身心健全重要之一環。

為使本局及各衛生所同仁執行職務能有正確法律認識，避免誤觸法網，勇於任事，本局政風室秉持「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之精神，以「衛生行政」為主軸，參照本局近年發生之風險事件，蒐集相關違失案例7則，逐案分析案件緣由、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並提出廉政小叮嚀及防範建議，期能透過深入淺出的故事陳述和風險剖析，深化同仁法治觀念，進而建構廉潔透明及優質的醫事環境，營造尊重、關懷及高品質的衛生服務，以確保臺南市民的健康福祉。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李翠鳳** 謹識

目錄

壹、案例說明.....	1
一、影分身之術—上下班代替同仁刷卡案	1
二、成為禮券富翁？—醫檢師侵占禮券案	3
三、收據修改之術—濫用職權詐領罰鍰案	5
四、薛丁格的講師—衛生所護理師詐領講 師費案	7
五、護理師去哪兒？—居家護理師偽造訪 視紀錄詐財案.....	9
六、你的祕密不是你的祕密—洩漏愛滋病 感染者隱私案.....	11
七、系統在手個資我有一員警違法查詢個 資案.....	13
貳、風險評估.....	15
參、防範措施.....	18

一、影分身之術-上下班代替同仁刷卡案

(一)故事摘述：

小傑為麥當當科技公司專利工程師，大麥克為專利部門經理（小傑之直屬主管），小傑、大麥克明知公司未同意小傑代表公司參加磨司基金會辦理之國外人才培訓課程，小傑仍於派訓同意書上填寫其個人資料並由大麥克在該派訓同意書之代表人欄位簽章，小傑於前往美國參訓期間，未依規辦理請假程序，而由大麥克於小傑出國期間代替其刷卡，製造小傑出國期間仍正常出勤之假象，小傑因此詐得薪資新臺幣(下同)2萬1,642元，經法院審認小傑、大麥克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分別處以小傑有期徒刑6個月及10個月，大麥克有期徒刑5個月及8個月。

(二)廉政小叮嚀：

1. 出勤應親自刷卡：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差勤管理要點規定，員工每日應按規定於上下班時親自刷卡或簽到退，如有虛偽情事，均以曠職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無論是請他人代刷卡或幫他人刷卡，均可能涉及刑事及行政責任，故如未能準時到勤（遲到）或提前退勤（早退），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依實際進出時間刷卡。
2. 保護吹哨者：為免遭致同事排擠，公務員對於機關內不當、不合法之行為，少部分人可能會選擇噤聲不語，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但長期以往將形成機關內不良風氣，不利機關整體運作，應妥善運用保護吹哨者之機制。

(三) 風險分析：

1. 法遵意識薄弱者，倘自律性不足，誤認代刷差勤卡行為僅為舉手之勞，極易做出違法行為。
2. 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出勤及加班狀況，應依其工作內容及工作量，詳實審核出勤狀況及加班是否確有必要，並應符合機關出勤管制之相關規定，倘明知屬員違反機關規定仍予以縱容，恐涉包庇、共犯之嫌。
3. 人事室亦應不定期抽核員工出勤狀況，倘抽查時同仁未在勤是否業依規定申請差假？又主管是否及時知悉同仁差假情形？另針對素行不良之同仁提高抽查比率，以協助單位主管覈實控管同仁出勤狀況。

(四) 涉及法令：

1. 刑法第215、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2. 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3. 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

二、成為禮券富翁？—醫檢師侵占禮券案

(一) 故事摘述：

晶晶是幸福區衛生所醫事檢驗師，負責轄區之醫事檢驗及一般行政工作，為鼓勵民眾參與愛滋病與性病篩檢，衛生局推出相關防治計畫，凡至各區衛生所參與愛滋病與性病篩檢者，可獲贈萊爾富超商面額50元禮券1張。晶晶係前揭計畫承辦人，負責篩檢及核發禮券等業務，負責保管衛生局統一採購之前揭萊爾富超商禮券計290張，然晶晶因被私慾蒙蔽，在禮券簽收清冊上偽造民眾簽名，未實際將禮券發放給民眾，藉此將價值1萬796元之萊爾富禮券占為己有，並持前開禮券購買私人物品，晶晶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褫奪公權2年，並繳回犯罪所得1萬796元。

(二) 廉政小叮嚀：

1. 公家財物本應用於公務，公務員如為貪圖小利，而占用公物、擅私自用，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影響機關聲譽，輕則違反行政規定，重則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虞，得不償失。
2. 相較於普通侵占罪，業務侵占和公務員侵占均屬加重類型的犯罪態樣，意在提醒因業務或公務而取得之財物應更審慎小心，同仁應提高對自我要求標準及對法律界線之警覺神經。

(三)風險分析：

- 1.各承辦單位應覈實清查禮券發放情形及妥善控管餘券數量，從禮券採購、發放及調撥等程序均應建立清冊逐一記載，避免禮券流向未明或遭人不法挪用。
- 2.各計畫購置之禮券於發放前，應由專人管理禮券帳目，俾掌握禮券採購、發放、寄存情形，杜絕禮券流向未明或遭人挪用之不法情事。

(四) 涉及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2.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三、收據修改之術-濫用職權詐領罰鍰案

(一)故事摘述：

高譚市衛生局醫事科科員青青明知其僅負責換照業務，竟利用換發醫師執業執照之際，聲稱其具有逾期換照的違規處分權，向甲醫師詐稱需繳納罰款2萬元及換照規費300元共計2萬300元，致甲醫師因此陷於錯誤，將罰鍰2萬元連同規費300元共計2萬300元繳交予青青，青青再塗改繳款證明方式掩飾其犯行，因而詐得現款2萬元，事後因換照醫師察覺有異而東窗事發，經政風人員陪同自首並予以記過2次處分，另經法院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4年，並應向國庫繳納5萬元及提供60小時義務勞務。

(二)廉政小叮嚀：

1. 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並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倘因職務身份而有詐取財物之機會，即可能成罪。
2. 犯罪未發覺前，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告知自己所為的犯罪事實，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風險分析：

1. 作業規定及流程未公開透明：一般醫師執照更新以及該所行政規費收取流程並未公開（如告示於服務臺、櫃臺或機關網頁），致青青得上下其手，假借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2. 內控機制失靈：涉及金錢和行政處分的工作中，需要嚴格的監控機制，否則容易讓有心人士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不法行為。
3. 文件管理不當：青青通過塗改繳款證明的方式詐取財物，說明現行的管理方式可能對文件真偽缺乏驗證和變更之確認機制，導致內部文件容易被塗改或偽造，而不易及時發現。
4. 同仁對法律認知不足：法治觀念較為薄弱者，倘自律性不佳即易為眼前利益所惑做出違法行為。

(四)涉及法令：

1. 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2. 貪汙治罪條例第8條公務員因自首減免之規定
3. 刑法211條之偽變造公文書罪

四、薛丁格的講師-衛生所護理師詐領講師費案

(一)故事摘述：

陽光區衛生所護士殷殷負責跟診、注射預防針、一般護理宣導等工作，竟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承辦疾病防治宣導講座之機會，明知未聘請講師不得請領講師費，卻仍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並偽造講師簽名，致不知情之驗收人員、會計人員及主管均陷於錯誤，從而詐得講師費8,000元，案經檢舉，當事人坦承不諱，由政風室協助辦理自首。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係觸犯刑法第213條、第216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第217條偽造署押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提起公訴；該機關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記過2次處分。

(二)廉政小叮嚀：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可能成立偽造文書罪，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切勿貪圖小利而毀壞一生信譽，實在得不償失。

(三)風險分析：

本案肇因衛生所組織編制人員不足，且業務繁重，大部分業務係各承辦人獨立完成，於辦理計畫業務項目前，無需簽陳主管核定，僅需於活動完成後檢據核銷即可，致使業務承辦人利用此一機會舞弊，且主管人員未到場監督活動辦理過程，亦未要求需檢附活動照片及參加人員簽到表(簿)等資料始得核銷，終使有機可趁，因此適當的人力配置除有助於業務推展外，亦是機關防範弊失的方式之一。

(四)涉及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2. 刑法第213條、刑法第216條之公務員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
3. 刑法第217條之偽造署押罪

五、護理師去哪兒？-居家護理師偽造訪視紀錄 詐財案

(一)故事摘述：

美美擔任幸福區衛生所及附設居家護理所之護理師，負責執行衛生局之長照中心指派的居家護理服務業務，竟數次未執行派案中心指派之居家護理服務，未實際進行訪視，將不實訪視資訊登載於護理服務紀錄，並於「家屬簽名」欄內偽造簽名，據以報領居家護理補助費用。

(二)廉政小叮嚀：

公務員執行業務均應於法有據，任何違背事實之職務行為均應審慎考慮後再行動，千萬不要貪圖一時便利而將還沒發生之事情填報於公文書上，事後恐怕都難以補正及挽回；倘業務量過大而有執行上之困難，應循正常管道事先與主管討論合理分工，或自行調整業務執行模式，才是安穩度過公務生涯長久之道。

(三)風險分析：

- 1.差勤管理未落實：美美未於排定時間執行居護服務，而是擇他日執行或未予補執行，顯見該單位差勤管理未確實，主管人員應留意屬員差勤時間及地點，強化查核機制，針對素行不良人員加強抽查，或以兩人一組方式執行職務，避免類似弊失發生。
- 2.居家護理服務流於形式：居家護理服務應保留相關佐證照片，勿以訪視紀錄為唯一辦理依據，避免員工便宜行事而誤蹈法網，相關照片之紀錄亦可做為日後同一案主訪視業務參考。
- 3.加強案主或家屬之反饋資訊：為精進居家護理服務及了解同仁訪視情形，應適時給予案主或家屬反饋意見之管道，避免單向接收員工訪視結果，疏忽了案主所得提供之資訊，而使員工心存僥倖、擅踩法律紅線。

(四)涉及法令：

- 1.刑法第215條、刑法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 2.刑法第217條之偽造署押罪
- 3.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

六、你的秘密不是你的秘密-洩漏愛滋病感染者 隱私案

(一) 故事摘述：

向榮區衛生所護士欣欣因代理同事愛滋病感染者列管業務，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健保資訊中介服務(WebIR)查詢鄰居小敏醫療紀錄，因而獲悉小敏係愛滋病感染者，竟於返家後將小敏醫療紀錄透露予自己鄰居大聲公，大聲公又轉傳給左鄰右舍，輾轉傳到小敏耳中，小敏得知自己資訊遭洩漏，憤而對護士欣欣提告，經檢察官偵辦終結後提起公訴。

(二) 廉政小叮嚀：

1. 個人醫療紀錄屬依法應受保護之個人隱私，公務員如果因業務而知悉感染者之身分，負有保密義務。
2. 衛生所護士執行醫療業務，屬公務員因業務知悉感染者身分者，自然不能隨意洩漏予他人，如果擅自將此事洩漏予第三人，即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三)風險分析：

- 1.落實代理制度：本案因代理人疏忽代理該職務即應承擔之保密責任，爰主管及原職務人員於代理前，即應確實告知其保密義務，勿使代理人疏未防範造成當事人個資外洩情事。
- 2.同仁對法律認知不足：醫事人員因專注自身專業領域，對法治觀念較為薄弱，倘未有保密意識即易踩到法律紅線。

(四)涉及法令：

- 1.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4條之因業務知悉感染者個資者應予保密
- 2.刑法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密罪

七、系統在手個資我有一員警違法查詢個資案

(一)故事摘述：

草食男任職於高譚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為取得心儀女警小美之個人資訊，以辦公室電腦登入「警察局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在查詢用途欄位輸入「執行交通相關業務」之不實資訊，並輸入小美之車牌號碼，藉此取得小美之個人基本資料，然草食男利用職權為業務必要範圍外之查詢，並輸入不實之查詢事由等行為，已涉犯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違反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罪，經檢察官偵查後提出公訴並因其公務員身分請求法院加重其刑。

(二) 廉政小叮嚀：

1.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需具有特定目的並符合法定要件，否則不得隨意查詢民眾之車籍、住址、親屬等個人資料。
2.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故意違犯刑法之罪，即可能按刑法第134條加重其刑。
3. 當事人就其個資權利不能預先拋棄，也不能以特約限制，所以即使是經當事人同意所作之查詢或處理，只要違反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資料之特定目的，即屬違法。

(三)風險分析：

機關各資訊查詢系統應建立完善審查機制，包括「事前審核」與「事後即時查核」，例如查詢者權限應簽核單位主管覈實審查後始開放，並不定期抽查承辦人使用情形及查詢用途，必要時可進一步比對查詢資料與後續業務辦理情形，即時介入發揮查核功能，系統管理人亦應嚴格執行定期權限清查作業，倘有職務異動應即時刪除或調整使用者權限，以加強監督制衡機制。

(四)涉及法令：

1. 刑法第213、220條第2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41、44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違反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罪

貳、違失案例之風險評估

一、同仁法紀觀念不足

衛生員或醫事相關人員因專注自身專業領域，對法治觀念口恐較為薄弱，倘自律性不佳即易為眼前利益所惑做出違法行為。

二、欠缺違失行為之警覺性

公務員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衛生局之業務範疇與民眾日常生活更是息息相關，公務員言行舉止攸關政府形象，尤應潔身自愛，對於違失行為應加強注意及保持距離，法律針對公務員犯罪亦有特別加重之規定，倘因一時失慮而涉犯刑法偽造文書乃至貪污治罪條例規定，輕則行政懲處，重則可能影響工作及一生信譽，可謂得不償失。

三、未設規管措施，致生違常風險

本局現行禮券發放程序未有統一規範，致部分單位帳目不清、簽收單遺失、禮券久未使用、承辦人更替未列入交接事項等缺失，辦理單位亦無所適從，爰建立禮券發放及剩餘禮券處理方式之標準作業程序實有其必要性，俾得以指引第一線實際執行業務之同仁一套實用可執行之標準作業流程。

四、作業規定及流程未公開透明

執業執照更新、行政規費收取流程等相關規定未公開，缺乏透明度極易增加貪污或不當利益輸送的可能性。參與者可能會利用資訊不對稱來牟取私利，損害公共利益。

五、缺乏監督與稽核機制

若管理與監控系統未能有效檢查與驗證各式居家服務的真實性，極有可能導致虛假資料未能及時被發現。又居家護理服務的流程設計可能過於依賴人工記錄與簽署，增加了人為操縱的風險，是宜導入電子簽名系統與GPS追蹤技術，確保訪視記錄的真實性和不可修改性。

六、作業規範未落實

近年因未落實作業規範致生風險事件，如健保資訊中介服務系統未經核准進行查詢、員工差勤代刷卡、密件公文外洩、偽造居家服務紀錄、洩漏民眾個資等，致生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洩密、個人資料保護法，探究原因之一係未定期執行內控稽核，又同仁對於業務法規不熟悉，或未落實業務交接制度，致生違常事件。

七、未建立良善溝通管道

公務員對於機關內不當、不合法之行為，少部分人可能會選擇噤聲不語，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以免遭致同事排擠，但長期以往將形成機關內不良風氣。

參、衛生行政違失案件防範措施

衛生局致力公共衛生管理，業務包含食品安全衛生、藥品與醫療器材管理、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醫療機構管理、心理健康與社區服務、母嬰健康與老年人服務等，為社會安全網之重要環節，而衛生行政係落實本局各項業務，達成公共衛生保健目標之具體執行方式，建議可採取之廉政作為及相關措施如下：

一、深化同仁法治觀念教育

避免同仁因不諳法律誤踩紅線，定期舉辦法治教育宣導，透過深入淺出之案例式教學，提升員工對法律規範之理解與吸收程度，並以不定期透過電子郵件、海報、集會時機宣達等方式，加強法治宣導之密度與廣度，使員工得以隨時自我警戒並互相勸告提醒，共同防範弊失之發生。

二、補足規範不足之處，及早預防風險產生

建立禮券發放及剩餘禮券處理程序，從請購初始即進行建檔，由專人管理禮券帳目，俾掌握禮券採購、發放、寄存情形，避免因業務繁忙或承辦人更替，導致課責困難而生敷衍情事，亦使第一線執行業務同仁有標準作業程序得以遵循，杜絕禮券流向未明或遭人挪用之不法情事。

三、辦理重點業務專案稽核

為機先發現業務執行面之潛存廉政風險，執行禮券發放及簽收程序稽核、資訊使用管理內部稽核、資訊中介服務使用管理稽核等多項專案稽核，相關稽核發現缺失及建議策進作為，均於稽核執行過程適時提請業務單位參採改善，並綜整稽核成果、臚列執行單位之優點，俾供各單位互相觀摩學習，建立標竿學習典範。

四、加強行政透明機制

對於執照更新、行政規費收取流程等相關規定應於政府網站及業務執行場域公開，避免缺乏透明度，使參與者利用資訊不對稱來牟取私利，增加貪污或不當利益輸送的可能性，損害公共利益。

五、落實既有作業規範，深化內控機制

針對目前合理之作業規範未完全落實者，如健保資訊中介服務系統未定期辦理帳號清查、員工差勤代刷卡、主管未落實控管員工差勤、業務上所知悉之民眾個資未盡到保密義務、代理人不熟悉代理業務規範、未確實執行居家護理服務等，要求權責人員應熟悉相關規範並落實業務交接。

另單位主管應留意業務執行過程、業務交接程序、人員訪視是否確實等，並適度深化內控機制，進行抽查，及時發現缺失，確保作業嚴謹度。

六、建立良善溝通管道，發現問題避免鄉愿即時停損

應逐步建立機關內部雙向溝通管道，不只是主管從上而下之業務指揮，亦應給予屬員由下而上之發聲機會，使各種意見得以及時交流與抒發，俾利主管確實掌握單位內部運作情形，始得以即時導正錯誤觀念及不良風氣。

七、落實廉政風險控管預警機制

針對有廉政風險之虞者應落實風險控管預警機制，例如涉及賭博、不當鉅額借貸、收入與支出顯不相當、不正常交往關係或其他生活違常情形者，應掌握其勤務或業務狀況，避免因經濟不佳、人情包袱等因素而意志動搖，致一時失慮誤觸法律底線。各級主管對所屬員工之生活及交往狀況應詳實考核，尤其是素行不良、有嚴重違紀傾向者，應加強風險程度之評估，研擬輔導對策，必要時採取適當人事措施，以防衍生風紀問題。